

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補助款相關作業總說明

- 一、為統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對教育部各項補助款之申請書表及補助款支出明細帳之帳務處理，特依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手冊。
- 二、各校經常門、資本門補助，應依據本手冊所列需求預算表、用途說明書所列格式，逐項填寫補助項目，並編列補助編號，向本部提出補助申請。
- 三、教育部補助款支出明細帳應按各項年度經常門、資本門補助款及專案補助款分頁記錄。
- 四、收入、支出各科目補助帳之登錄，除應登入教育部補助款支出明細帳外，應另登入學校各該明細分類帳，但應以該科目總分類帳之金額能與其明細分類帳及教育部補助款支出明細帳之金額相互勾稽，藉資統馭。